

2023年9月25日 星期一
癸卯年八月十一

专版

版式:张增强



今日高邮APP

在线投稿:<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84683100 QQ:486720458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北海新村老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邮政发[2023]180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高邮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规定,市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对北海新村老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了论证,现将该《方案》(征求意见稿)

见期限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将书面意见提交给高邮镇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办公地点:高邮市武安路112号,联系人:王赟,联系电话:15252529065)。

特此公告。

附:《北海新村老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北海新村老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红线图》

高邮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

北海新村老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因城市更新的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北海新村老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和附属物实施征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制定如下补偿方案:

一、房屋征收工作机构

1、房屋征收主体:高邮市人民政府
2、房屋征收工作部门: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

二、征收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海新村老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2、征收目的:城市更新。

3、征收范围:详见北海新村老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红线图。

三、房屋补偿政策与标准

(一)房屋征收补偿依据

房屋征收与补偿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高邮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高邮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技术细则》、《关于调整高邮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费用标准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切实规范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行为的意见》、《高邮市房屋征收(拆迁)实施房屋补偿安置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参照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安置。

(二)房屋补偿内容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北海新村老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前期调查及采样评估,其补偿内容为:

(1)住宅房屋: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值、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水电等其他补助费。

(2)生产(办公、仓储)用房:被征收房屋重置价值、土地补偿价值、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助、水电等其他补助费。

(3)营业用房: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值、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助、水电等其他补助费。

(三)被征收房屋价值确定

被征收房屋评估基准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征收决定公告之目的时点评估确定。营业用房是指土地按商业用地出让,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用途为商业用房;生产(办公、仓储)用房按其房屋结构确定重置价格,土地补偿价格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规定,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定。房屋的性质、用途以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记载为准。

四、房屋征收签约期限

该项目房屋征收签约时间为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的时间,签约期限为一个月。

五、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一)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该项目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行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被征收人可自行选择补偿安置方式。其中:

1、住宅房屋证载面积小于32m²以下的,且在本市范围内另有其它住房的,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安置。

2、被征收人因房屋面积小、补偿费用低,无能力购买征收安置房的,如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可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

3、主房未列入征收范围,征收其附属用房的,按被征收人提供的合法有效证件给予相应补偿,实行货币安置;未能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原则上按违法建筑处理。

(二)货币补偿安置

1、货币补偿安置

(1)住宅房屋货币补偿:(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格×合法建筑面积)+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15%的补偿款(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格×合法建筑面积+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水电等其他补助费。

(2)生产(办公、仓储)用房货币补偿:(被征收

在中国高邮门户网站(www.gaoyou.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公布,广泛征求被征收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被征收人及社会公众如需提交意见或建议,请在征求意见

期限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将书面意见提交给高邮镇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办公地点:高邮市武安路112号,联系人:王赟,联系电话:15252529065)。

特此公告。

5、征收国有土地上独门院落的房屋,其主房以外且在土地使用范围的附属用房,按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建房批准文件载明的面积确认为补偿安置面积,按非成套房屋评估;被征收附属用房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建房手续,但系被征收人确因生活需要在土地使用范围内且长期实际使用的附属用房,小于10m²的按实确认为补偿安置面积,大于或等于10m²的按10m²确认为补偿安置面积,按非成套房屋评估,超过10m²/户以外的附属用房一律不予补偿。

6、房屋征收(拆迁)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拆迁)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土地性质以及突击装修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二)房屋征收计户规则

1、凡在房屋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有多处房屋且为同一产权人的,合并为一户计算。征收期间被征收人不得分户。有子女的老年人,必须随其中一个子女合并为一户计算。夫妻离异后房产未分割的,按一户补偿安置,征收补偿后由其自行分割。

2、被征收人购买他人房屋,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必须出示原房屋所有人的相关产权手续以及相关资料,如买卖契约、收款凭证等,经住所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确认后方可进行补偿安置。

八、房屋征收奖励措施

凡该项目范围内的被征收人按签约交房三个时间节点分别给予120元/m²、80元/m²、40元/m²相应的奖励,逾期不享受任何奖励,具体奖励的办法在正式补偿方案中明确。

九、房屋征收优惠政策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安置后在本市范围内购买商品房(含二手房),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购房凭证,免征与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上载明的补偿总款相等金额所缴纳的契税,由被征收人到市住房综合服务中心房屋征收管理科(市蝶园路53号,联系电话:84633834)开具证明后,到市行政审批大厅税务局窗口办理契税减免手续。

十、订立征收补偿协议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被征收人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其作出解释说明。被征收人对评估价值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自收到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发生变化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被征收人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扬州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2、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